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永福县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14-YZLZ

甲方（采购人）：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基层防疫队伍管理	1	项	238700.00
2	兽医技术培训及技能竞赛	1	项	247500.00
3	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	项	600000.00
合计金额				1086200.00

合同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陆仟贰佰元整（¥1086200.00）。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明确的各项服务内容。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完结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档案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五条 权力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付款条件

签订采购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完成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合同价款的 10%于服务完成并进行综合评价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最终报价）；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